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祺軒

相 對 人

兼 債 務 人 吳佩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吳若均

吳佩怡即怡佩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吳佩容、吳若均、吳佩怡以其所有如附表（土地）（建物）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渠等與怡佩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

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2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吳佩容、吳若均、吳佩怡即怡佩企業社於114年2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1,3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3月19日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款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部份支付，尚欠本金1,227,6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與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3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3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3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(土地)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3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葫蘆埤段	1907	106.73	全部
	相對人吳佩容、吳若均、吳佩怡權利範圍各3分之1				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3號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積 單位	
001	19 1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里○○路0 段000號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 段0000 地號	2層樓房 加強磚 造	5 3. 64	5 3. 29	10 6. 93	平方 公尺	加強 磚造	3. 43	平方 公尺	全部
相對人吳佩容、吳若均、吳佩怡權利範圍各3分之1												